

WHWLJT-2026-063

# 劳务外包合同

甲 方：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威海才富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船员及检票岗劳务外包采购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岗位：船员、检票员。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服务内容

#### 船员：

- (1) 确保船舶、人员、乘客的绝对安全，是所有工作的第一优先级。
- (2) 高效、有序地完成旅客运输任务，提供优质、规范的客运服务。
- (3) 保证船舶动力、导航、救生、消防等所有设备时刻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海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确保运营全程合法合规。
- (5)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检票：

- (1) 快速核验门票、电子票、优惠证等信息，杜绝无效门票入园。
- (2) 引导游客排队、分流高峰、维持入口秩序，防止拥堵。
- (3) 解答游客问题、指引景点与设施、告知景区公告。
- (4) 游客生病、纠纷、投诉时做好安抚并上报。
- (5) 维护检票设备正常、保持岗位环境整洁。
- (6)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服务人数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外包的方式派往甲方。
2. 人员数量，船员在岗人数不少于 71 人，检票人员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帆船季节船员 3 人，甲方可根据新建船舶、政策要求等，在本合同框架内增减人员。

### 三、费用数额

1. 服务费用包含人员费用及管理费用。
  - 1.1 人员费用
    - (1) 基本工资包含：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

(2) 其他费用包含：福利费用、年度绩效奖、补贴津贴、各类专项奖励、降温费、取暖费、补充医疗保险、体检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由甲方要求发放的福利和奖励；

(具体以甲方制定的工资、福利等发放表为准)

1.2 管理费（含税金）比例按照基本工资的 5.9 %。

2. 按照满岗、满勤、满员且乙方提供服务达标、无违约(处罚)的情况下，预估合同金额约为805 万元(大写：捌佰零伍万元)；

实际结算金额以参与服务的乙方人数、服务天数及服务考核结果为准。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在完成承揽劳务服务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合同另有约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索要费用。

#### **四、费用支付方式**

1. 结算时间：每月20日前，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上一自然月服务费；（逢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发放）若甲方因特殊原因当月无法如期打款，双方可协商解决。

2. 食宿与费用承担船员在船食宿由甲方统一提供，不另行折算现金；个人消费、通讯费、上岸费用等需劳务外包人员自行承担。

3. 税费与扣减：依法应由个人承担的个税，乙方依法代扣代缴；因船劳务外包人员违规、缺勤、离岗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按约定从服务费中据实扣减，并提供扣款明细。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外包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外包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对劳务外包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据：

(1) 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和胜任甲方安排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胜任工作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甲方要求劳务外包人员进入公司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5.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时,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 确定和调整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7. 因甲方不合理原因造成劳务外包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8.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合同关系,不是乙方人员的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但甲方有权对乙方录用的人员进行备案审查,要求乙方进行建档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考核。有对劳务外包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9. 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外包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外包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外包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公积金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 乙方派遣的劳务外包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聘用。

5. 负责劳务外包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外包人员档案;

6. 对劳务外包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外包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8. 乙方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9. 劳务外包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

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0. 乙方每月必须将已按时向劳务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凭据和社会保险已缴纳的缴费单据交付给甲方备案。乙方收到劳务费后，未及时足额将约定的劳动报酬支付给派遣员工或未及时缴纳社保费而产生的赔偿、补偿及处罚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严格约束其劳务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和工作人员等人员发生争吵、争执，不得出现在工作时间内饮酒、在工作范围内打架斗殴等情况，否则由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劳务外包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及其委托运营单位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作业服务期间不得大声喧哗，吸烟，酒后上岗等，经发现，甲方可视情况按照景区或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 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中的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个人或者单位。

14. 乙方应当保证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服务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属于乙方合法员工，订有劳动合同，并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其花名册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花名册应当由进入甲方场所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 **七、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劳务外包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 劳务外包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 **八、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劳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工伤事故处理的协调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工伤事故的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